

#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终止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）和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诺新材”）于2019年6月5日签订了《钢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辅导协议”），开源证券受聘担任钢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，并于同日依法向贵局申请了辅导备案，贵局于2019年7月3日对此辅导事项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### 一、辅导时间

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。

### 二、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

本次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组成。其中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郭振宇、柴国恩、张冯苗、高凯组成。

### 三、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

辅导期间，开源证券在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助下，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《辅导协议》的约定，通过组织自学、集中授课、问题诊断、专业咨询、案例分析等



多种辅导方式对钢诺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，辅导计划执行及辅导效果良好。

#### 四、辅导终止的原因

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大环境变化较大，以及钢诺新材自身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，经钢诺新材与开源证券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辅导协议，并解除双方之间的辅导关系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